



第三项议程

经修订的《区域会议规则介绍性说明》

1. 在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区域会议规则》，¹ 该《规则》随后被提交给大会确认。² 此外，理事会请劳工局为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11 月)编写一份经修订的《介绍性说明》，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考虑在内。
2. 本文件附件 I 载有一份关于新《规则》的拟议《介绍性说明》。由理事会通过、大会确认的《规则》所作的主要改动与区域会议的组成有关。相应地，附件 II 载有根据《规则》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确定的各区域将被邀请的正式成员名单。

经修订的《介绍性说明》

3. 《介绍性说明》是 1996 年与《规则》一并通过的，它为《规则》的实际应用提供了指南。经修订的拟议《介绍性说明》以先前提交给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的版本为基础，³ 体现了工作组的讨论以及在筹备第 19 届美洲区域会议时提出的问题。
4. 关于区域会议的目的和会期(《介绍性说明》第一段和第 1 节)，正如在工作组的讨论中所指出的，区域会议不再仅限于讨论规划和活动实施情况，还可通过区域内磋商来

¹ 理事会文件 [GB.332/PV](#)，第 297 段。

² 国际劳工大会在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上确认了该规则(见临时记录 4B，第 3 页)。

³ 理事会文件 [GB.332/WP/GBC/4](#) 及其附件。

处理局长报告确定的问题、理事会确定的问题或国际劳工大会要求处理的问题。三方成员继续认为单一项目议程是区域会议的一个重要特征。⁴

5. 《介绍性说明》反映出这一演变情况，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区域会议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全球治理，为实施《社会正义宣言》提供了一个平台。⁵ 它回顾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制订会议议程，确保区域会议不仅报告实施情况，而且成为讨论在全球化时代促进体面劳动的区域战略的平台。《说明》进一步澄清了单一议程项目、确定讨论的问题、局长报告以及理事会可能增补的题目之间的关联，强调有必要确保灵活性和三方主导权，包括就区域会议的模式、主题和工作方法进行三方预备协商。⁶
6. 关于区域会议的日期、周期和地点(第 2 节)，《说明》反映出大多数区域会议并不在区域办事处所在国家举办的这一现实情况。其次，它表示期望区域办事处所在国家为区域会议的组织工作做出资金和实物贡献。《说明》提及了东道国协议的示范条款，任何希望主办区域会议的成员国都必须履行这些条款，示范条款见新《规则》的附件。
7. 关于区域会议的组成(第 3 节)，根据新的区域会议规则(第一条第二和第三款)，基于理事会确定的名单，国际劳工组织每个成员国应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仅一个区域的区域会议；根据要求，一个成员国还可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它区域的区域会议。来自另一个区域的受邀作为观察员参会的成员国可派出三方代表团。如果它们决定派出三方观察员代表团参会，它们应考虑到第一条第五款(与最具代表性的产业组织商定指派雇主和工人与会人员)和第四款(承担整个代表团旅费和生活费的责任)的内容，当然，此类国家对这些条款的遵守情况无需由区域会议证书委员会审查。
8. 关于社会性别平等(新第 4 节)，《说明》努力在有关采取更强有力措辞的呼吁与采取实际、现实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平衡，⁷ 并以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上关于代表团中男女比例的讨论为基础。⁸
9. 关于会议发言权和会务处理(旧第 4 节)，建议删除该节，因为它转述了规则第 10 条的内容，该条非常明确地规定只有经主席允许才有权发言，并且，正如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强调的，应优先给予代表发言权。

⁴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17](#)，第 28 段；[GB.329/WP/GBC/4\(Rev.\)](#)，第 3-6 段和 [GB.328/WP/GBC/2](#)，第 10-15 段。

⁵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17](#)，第 29 和 30 段；[GB.329/INS/18](#)，第 11 段。

⁶ 理事会文件 [GB.332/INS/12](#)，第 21 段。

⁷ 理事会文件 [GB.332/INS/12](#)，第 25 段。

⁸ 理事会文件 [GB.332/LILS/PV](#)，第 33-63 段；[GB.332/LILS/2](#)。

10. 关于证书(第 5 节), 已修订了《说明》, 避免重复经修订的第 1 条第 7 款和第 9 条的规定。
11. 关于成果文件的形式和性质(第 6 节), 《说明》重点阐述了关于以结论形式撰写成果文件方面的若干要点(特别是鉴于在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和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所表达的观点), 包括在成立起草小组时有必要保留灵活性以及为其分配足够的工作时间; 它还强调了与计划预算之间的协调以及社会对话在落实区域会议成果方面的重要性, 提及了为加强成果文件的影响而采取后续行动。
12. 关于语言(第 7 节), 《说明》指出, 根据《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 由理事会根据可用预算拨款来决定区域会议工作语言。在这方面, 由理事会惯常为各区域会议确定的工作语言因区域而异, 其中至少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三种官方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中的一种语言。目前, 各区域的工作语言为: 非洲区域会议—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美洲区域会议—英文和西班牙文;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阿拉伯文、中文和英文; 欧洲区域会议—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 拉美和加勒比组以及加拿大政府要求将葡萄牙语和法语增补为美洲区域会议的工作语言。⁹ 然而, 在就此作决定时, 鉴于笔译和口译费用的预算影响, 理事会似可考虑到葡萄牙语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语言, 以及在美洲仅有两个成员国将法语作为其官方语言之一。

将被区域邀请作为正式成员的成员名单

13. 在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6 月)确认了《规则》之后, 劳工局编写了一份各地区将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的成员名单。该名单被送交给了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 供其确认所应被指派为正式成员的区域。附件 II 的名单被提交给理事会, 供其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予以批准。

决定草案

14. 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 (a) 通过本文件附件 I 所列的经修订的《介绍性说明》;
 - (b) 批准附件 II 所列的将被区域邀请作为正式成员的成员名单。

⁹ 理事会文件 GB.332/INS/12, 第 23 段。

附件 I

《介绍性说明》

出于预算的原因，理事会在其第 264 届会议(1995 年 11 月)上决定，以只有一项单一议程项目、缩短会期的区域会议取代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大会。出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8 条的目的，此类会议仍将被视为区域大会。根据国际劳工大会对其的授权，理事会在其第 267 届会议(1996 年 11 月)上通过了一套试验性的新规则。根据 5 次区域会议取得的经验，理事会在其第 283 届会议(2002 年 3 月)上通过了在其第 283 届会议(2002 年 3 月)上，理事会通过了《规则》的修订版，并且大会在其第 90 届会议(2002 年 6 月)已对该《规则》进行了确认；考虑到从 2002 年 6 月以来的 5 次区域会议中取得的进一步经验，理事会在其第 301 届会议(2008 年 3 月)上，理事会通过了《规则》的第 2 次进一步修订版，该修订版已由大会在其第 97 届会议(2008 年 6 月)上确认。理事会还同意《规则》应附带以非约束力的《介绍性说明》形式出现的指导方针。在其第 311 届会议(2011 年 6 月)上，理事会决定审议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运行情况，作为根据 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社会正义宣言》)采取的实现本组织有效治理整体行动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理事会在其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通过了经修订的《规则》，该《规则》经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6 月)确认。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上，理事会通过了一个经修订的《介绍性说明》。

1. 区域会议的目的和会期

区域会议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治理。它们有助于在地区层面促进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全球战略，从而，根据《社会正义宣言》，通过将其转化为地区和国家现实来提高国际劳工组织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区域会议为三方代表团就国际劳工组织在该区域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情况发表观点进行讨论(包括通过知识共享和交流最佳实践)提供了机会。局长报告是议程上唯一的议程项目。理事会确定局长报告的主题，并可根据其之前的决定或大会的决议来决定为数有限的具体讨论问题。在全会对与劳工组织在所涉及地区开展活动相关的单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之前将举行分组会议。各组可根据其要求随时举行会议。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区域会议将持续四天。

灵活性和三方主导性是区域会议运行的两个主要方面。为了促成三方成员的尽早参与，并确保采取切实互动的方式开展各种讨论，有效利用劳工组织的资源及产生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有必要就区域会议的主题、模式和工作方法及时进行三方预备协商。在全体会议开始讨论之前召开小组会议。各小组可在任何其它时间根据其要求开会。

2. 区域会议的日期、周期和地点

在通常情况下，每年根据以下顺序在四个区域之一举行一次区域会议：亚洲和太平洋、美洲、非洲和欧洲。区域会议原则上在劳工组织相关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国举行，除非理事会接受

该地区另一个成员国提出主办会议的提议。举办区域会议的任何成员国应签署一项至少包括本规则附件所载条款的区域会议特定协定，应须保障至少提供根据《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的附件I所规定的保护水平。该协定也应详细说明该成员国为主办会议所需做出的资金和实物贡献。

3. 组成

根据理事会的酌处权，每一次区域会议的组成一般以国际劳工组织下列四个区域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和领土(或负责这些领土的国家)成员为基础来确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包括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负责的国家成员)；美洲区域办事处；非洲区域办事处和欧洲区域办事处。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作为正式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区域会议。每个成员应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仅一个区域的区域会议。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区域会议的国家被要求派出三方代表团与会。它们有权在会议负责人的选举中参选并投票，被任命为证书委员会或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其它附属机构的成员，在会议上发言，提出动议、提案或修正案，对所有事项进行表决。

理事会可酌情邀请来自另一个区域的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区域会议。如果此类成员国决定在其观察员代表团中纳入雇主和工人代表，它应适当考虑到《规则》第1条第5款(与最具代表性的产业组织商定指派雇主和工人与会人员)和第4款(承担整个代表团旅费和生活费的责任)的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正式成员的三方代表团。

~~《规则》第1条规定了应邀出席会议的国家或领土代表团的构成。关于顾问，应考虑到这一事实，即议事日程上将仅有一个项目。在一个领土没有向会议派出一个单独三方代表团的情况下，可在负责该领土的成员国代表团中任命额外的顾问。~~

~~来自不同地区的成员国、非成员国不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国家、正式国际组织和全球性或区域性非政府国际组织亦可在理事会的单独或长期有效邀请的基础上出席区域会议。因此，将派代表出席区域会议的要求最迟需在有关区域会议召开之前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之前送达劳工局。未被认证为区域会议代表的知名公众人士和理事会负责人亦可出席会议。~~

4. 社会性别平等

依照大会关于妇女参加国际劳工组织会议的若干决议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国际劳工组织承诺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理事会在第332届会议(2018年3月)上重申了这一承诺，它“敦促所有各组致力于在其参加大会和区域会议的经认证代表、顾问和观察员中实现性别平等”。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应铭记这些决议和决定，并可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以便在代表团的组成方面实现性别平等。

4. 会议发言权和会务处理

~~根据第10条，任何人未经主席的许可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代表(或其替补)享有优先权。在不损害会议负责人根据第6条第5款履行其职责赋予的灵活性的情况下，发言的时间限制原则上为五分钟。~~

5. 证书

考虑到会议的会期较短，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须在会议开幕前 15 天(第 1 条第 3 款)提交。将在会议开幕前一周以电子形式公布一份与会者的初步名单。在会议开幕前，随着证书的送达和办理将提供电子版的经认证参会人员名单。可在会议上获得发布两份补充名单：一份是截止到会议开幕规定时间的代表团证书的临时名单；一份是在会议最后一天上午公布的经认证代表团最后名单。劳工局还将在最后一天以电子方式发布一份会议实际注册人员名单。

根据第 9 条，证书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声称不遵守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异议(有关国家或雇主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作出的任命)；若时间允许，声称未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控告(第 1 条第 1 款)；和通函。

尽管委员会可能会找到合理的原因接受一份迟交的异议，异议应在规定的开幕时间之后两小时之内提交(第 9 条第 3 款(a))。考虑到时间限制，为便利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应尽可能早地，甚至是在公布其证书存在疑点的那些代表或顾问的名单之前提交异议(和控告)。

证书委员会向有关政府通告任何可受理的异议或控告，要求其在通常 24 小时以内的固定期限提供评论意见。委员会可拒绝在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评论意见。

证书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须使之得到理事会的关注。将不在全体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讨论。

6. 成果的形式、性质和评估

区域会议的决定通常采取与其议程项目以及所讨论的其它主题有关的结论、报告或决议的形式(第 3 条)。区域会议可决定成立一个三方起草小组来撰写结论草案。起草小组要有足够的工作时间，并充分了解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凡可行时，区域会议将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或当无法达成一致时，则以简单多数的方式表决，通常举手表决(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尽管没有关于记录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规定，但《规则》并不排除通过此类手段进行表决。

会议的决定结果将由国际劳工局在区域会议之后提交给最早一届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可就成果发表观察意见，就按会议要求开展的行动落实情况做出决定，同时适当考虑到计划和预算，包括将国际劳工标准作为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加以促进。理事会可决定要求劳工局在某一时间就该事项后续行动进行报告，或采取此类其它适当的行动。社会对话是使区域会议结果的落实工作适应各国需要与国情的恰当方法。

7. 语言

理事会决定每个会议的工作语言。由理事会惯常为各区域会议确定的工作语言因区域而异，至少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三种官方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中的一种语言。目前，各区域的工作语言为：非洲区域会议—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美洲区域会议—英文和西班牙文；亚洲和

太平洋区域会议—阿拉伯文、中文和英文；欧洲区域会议—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除会议成果文件外，证书委员会报告等会间起草的文件因时间仓促和节约经费的原因，在开会期间仅以适用于特定会议的英文、法文和/或西班牙文制作，并在闭会之后被译成会议的其它工作语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语言。在闭会之后，会议的一份报告草稿将以适用于特定会议的英文、法文和/或西班牙文印发，并在提交更正意见的任何规定日期之后以会议的其它工作语言加以定稿。

附件 II

旨在根据经修订的《区域会议规则》第 1 条第 1 款来确定区域会议组成的各区域成员名单，该《规则》经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通过，并经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确认。

非洲

| | |
|---------|-----------|
| 阿尔及利亚 | 利比里亚 |
| 安哥拉 | 利比亚 |
| 贝宁 | 马达加斯加 |
| 博茨瓦纳 | 马拉维 |
| 布基纳法索 | 马里 |
| 布隆迪 | 毛里塔尼亚 |
| 佛得角共和国 | 毛里求斯 |
| 喀麦隆 | 摩洛哥 |
| 中非共和国 | 莫桑比克 |
| 乍得 | 纳米比亚 |
| 科摩罗 | 尼日尔 |
| 刚果 | 尼日利亚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卢旺达 |
| 科特迪瓦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吉布提 | 塞内加尔 |
| 埃及 | 塞舌尔 |
| 赤道几内亚 | 塞拉利昂 |
| 厄立特里亚 | 索马里 |
| 斯威士兰 | 南非 |
| 埃塞俄比亚 | 南苏丹共和国 |
| 加蓬 | 苏丹 |
| 冈比亚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加纳 | 多哥 |
| 几内亚 | 突尼斯 |
| 几内亚-比绍 | 乌干达 |
| 肯尼亚 | 赞比亚 |

莱索托

津巴布韦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阿根廷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哥斯达黎加

圣卢西亚

古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克

苏里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厄瓜多尔

美国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危地马拉

欧洲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尔多瓦共和国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保加利亚

波兰

克罗地亚

葡萄牙

| | |
|--------|-------------|
| 塞浦路斯 | 罗马尼亚 |
| 捷克共和国 | 俄罗斯联邦 |
| 丹麦 | 圣马力诺 |
| 爱沙尼亚 | 塞尔维亚 |
| 芬兰 | 斯洛伐克 |
| 法国 | 斯洛文尼亚 |
| 格鲁吉亚 | 西班牙 |
| 德国 | 瑞典 |
| 希腊 | 瑞士 |
| 匈牙利 | 塔吉克斯坦 |
| 冰岛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 爱尔兰 | 土耳其 |
| 以色列 | 土库曼斯坦 |
| 意大利 | 乌克兰 |
| 哈萨克斯坦 | 联合王国 |
| 吉尔吉斯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 |
| 拉脱维亚 | |

亚 太

| | |
|----------------------------|---------|
| 阿富汗 | 缅甸 |
| 澳大利亚 | 尼泊尔 |
| 巴林* | 新西兰 |
| 孟加拉国 | 阿曼*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巴基斯坦 |
| 柬埔寨 | 帕劳 |
| 中国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库克群岛 | 菲律宾 |
| 斐济 | 卡塔尔* |
| 印度 | 萨摩亚 |
| 印度尼西亚 | 沙特阿拉伯*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新加坡 |
| 伊拉克 | 所罗门群岛 |

| | |
|-----------|------------|
| 日本 | 斯里兰卡 |
| 约旦*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基里巴斯 | 泰国 |
| 大韩民国 | 东帝汶 |
| 科威特* | 汤加王国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图瓦卢 |
| 黎巴嫩*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马来西亚 | 瓦努阿图 |
| 马尔代夫 | 越南 |
| 马绍尔群岛 | 也门* |
| 蒙古 | |

*国际劳工组织阿拉伯国家区域局覆盖的国家。